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59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秉岳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9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秉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以書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林秉岳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略以：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4年度訴字第892號刑事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充陳述（理由候補）等語，有其刑事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頁），復經原審通知命被告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上訴理由，有士林地院115年7月22日士院璿刑黃114訴892字第1150216654號通知（稿）、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原審卷二第597頁、第599頁），惟逾期已久，被告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裁定命補正之，倘逾期不補正者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書記官 張儒雅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